

正本

107. 4. 1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吳惠玉

電話：337-3087

電子信箱：r2219@kcg.gov.tw

80242

苓雅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產開字第10730785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市府單一簽入財政局公文專區下載

主旨：檢送公開標售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9地號等23標市有非公用房地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刊登網站、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張貼)、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局長簡振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產開字第10730785100號  
附件：標售清冊及位置圖



主旨：訂於107年5月8日公開標售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9地號等23標市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位置、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如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
- 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信封，投標信封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高雄市第1450號郵政信箱(郵戳為憑)，逾時無效。投標事宜洽詢電話：07-3373087、07-3373086、07-3373083。
- 四、謹訂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四維行政中心10樓財政局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五、保證金為標售底價10分之1，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六、地價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

裝

訂

線

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七、投標前應自行至相關單位查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得標之土地依現況標售不辦理點交，有關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責任；其餘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 八、投標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注意依該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勿參與投標，以免遭受該法第15條規定之裁罰。

局長 簡振澄